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8-0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6 月 28 日
- （三）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88	中国银行	2018/6/20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一） 提案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二） 提案程序说明

本行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依据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4.02%的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提出《关于选举廖强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本行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将上述议案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现予以公告。

（三）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选举廖强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请见附件 1。本议案为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三、 除了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本行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告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 年 6 月 28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及中国香港港湾道 1 号香港君悦酒店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

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

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

(四)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批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批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批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	审议批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批准 2018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
6	审议批准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8 年度外部审计师	√
7	审议批准选举张青松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
8	审议批准选举李巨才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9	审议批准选举陈玉华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	√
10	审议批准 2016 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
11	审议批准 2016 年度监事长、股东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
12	审议批准中国银行 2017-2020 年资本管理规划	√
13	审议批准调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对外捐赠授权	√
14	审议批准发行债券	√
15	审议批准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
16	审议批准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17	审议批准选举廖强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中国银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7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说明事项：

(一) 上述第 1-16 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 2018 年 5 月 1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本行网站 (www.boc.cn) 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特别决议议案：第 14、15、16 项议案。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4、6、7、8、9、10、11、13、17 项议案。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六) 独立董事就第 4、6、7、8、10 项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刊登的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2018 年 1 月 19 日、2018 年 3 月 29 日及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就第 17 项议案，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

附件：1、《关于选举廖强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关于选举廖强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可由单独或合计持有贵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可以连选连任。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廖强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廖强先生简历

提案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6 月 11 日

附件：廖强先生简历

廖强先生，1974 年生，2005 年至 2018 年任职于标普全球信用评级公司，历任金融机构评级高级分析师、副董事、董事和资深董事，并担任标普大中华区金融机构评级首席评级官，标普“银行业国别风险分析”全球评估委员会委员、标普“政府关联实体”评级全球工作组成员。1998 至 2005 年先后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综合处、机构管理处，以及原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市场准入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洪范法律与经济研究所学术委员。2010 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比较经济体制专业博士学位；1998 年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1995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学士学位。

附件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7	审议批准选举廖强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